

Date of Sermon: 2013年 三月3日

「你愛我嗎？」(十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21:19-24節

回顧2/17日之「你跟從我罷！」

這是基督直接的命令

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16:24; 路9:22) 這句話似乎將人放在主動的地位，讓人來決定是否跟從他。然這普世之呼召在耶穌對彼得說的「你跟從我罷」的直接命令之後，即產生一個結論就是，唯有主自己主動呼召的人，那人才可能跟從他，也就是，人主動跟從主耶穌基督是不可能的。反過來說，基督徒不跟從基督，不傳揚他，便表示基督從來沒有呼召他。這是基本的邏輯。

這是基督主動的作為

耶穌主動告訴彼得有關他的未來，而不是彼得央求主告知他的未來。現今基督徒都有一個通病就是，自己設定好一個未來，禱告主成全他；若有所成全，便說主是聽禱告的主。這樣的人若主的引導真的來了，且與他心中所願的不同，必然拒絕該引導。

這是基督建立永遠關係的保證

因「你跟從我罷」之語乃在耶穌論彼得未來之後，故這命令即表示凡受他呼召而跟從他的人，他與他們的關係是永不動搖、永遠同在的關係。

這是基督永遠的愛的連結

因著主三次「你愛我嗎？」之問，這永遠關係的建立乃是使彼此之間必有永遠的愛。約翰說：「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13:1)

跟從主的人必像主

我們都想要知道自己的未來會如何，而屬主之人的未來不盡相同，然雖不同，但屬主的人有一共同特點就是榮耀基督。家中的兄弟姐妹雖是同父同母生，但到最後，每個人的性情都不相同，道德層次也不相同，價值觀與想法亦不相同。但是，屬主的人原生長在不同血氣的家庭中，但至終必然有相同的價值觀，就是榮耀基督。

認識這一點可以讓我們看清教會界各門各派發展的虛實。我們基督徒需要上帝的道才可轉變我們舊有的價值觀，才能與基督聯合，並與其他基督徒合一。保羅論這樣轉變的基督徒是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9-10) 因此，主對屬他之人愛的試驗就使他們在知他的知識上漸漸更新，受這愛的試驗的基督徒必然如造他主的形像。

我們繼續講約翰福音第21章未講部份。

約翰獨特的寫作方式：寫評論或註腳

第17b-19節記，「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約翰以耶穌與人的對話為主軸寫下福音書，同時也不時地在一陣對話後寫下他的評論，這是其他三卷福音書沒有的。約翰寫福音書這獨特的風格也就成為約翰福音的特色之一。但話說回來，耶穌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而使徒約翰居然敢對這位上帝的道所說的話寫評論，下註腳，這實在讓我們感到不可思議。

一般而言，下評論的人的層次與地位比原著作者較高，而上帝居然許可約翰這麼做，這真是讓我們感到十分驚訝。我們不禁要問，這是甚麼道理？不容懷疑地，上帝的道為至高，上帝許可約翰有評論就不是因為該評論高過這道，而是要讓我們看到在真理中得自由的人可享有的特權與福份，這特權就是(蒙祂所揀選之救贖之人)人可以解釋上帝的話(道)；基督徒不僅可領受上帝的道，同時也可解釋上帝的道。

請問各位，教會門面常張貼的四個字「神愛世人」，這是耶穌說的話，還是約翰說的話？是約翰說的。我們既有這樣的特權與福份，那我們怎樣行使之？欲下評論或註腳者豈不都經過悟性的理解過程？因此，我們欲得此福份就必須晝夜思想上帝的道。大家當珍惜這樣的特權與福份，我們不僅領受上帝的道，也要解釋之與傳揚之，故除了主日聽道之外，週間查經聚會中每人有機會解釋上帝的話也是重要的，將福音傳出去亦是重要的。

蒙救贖的基督徒得以解釋上帝的道，便孕育了教會歷史寶藏，產生無數解釋聖經的著作。然，我們是不是每個著作的內容都要接受？關於這一點，約翰在這章中給予我們一個規範。請大家回去想一想是那節經文，我下次(3/17)再給各位答案。凡不知這規範的人而擅自解釋聖經是不合宜的，是容易出錯的。

約翰在第19節註腳的特別

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21:17b-19節之耶穌向彼得說的話中加了一個註腳，「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上帝。」(約21:19a) 我們當注意約翰這註腳所下的地方，他乃是下在耶穌一段話的中間，而不是一段話的尾後。約翰這麼做甚是特別，為要使基督徒特別注意耶穌的「你跟從我罷!」這句話。

因此，從耶穌之「你愛我嗎？」之問，到彼得回之「我愛你」，後至耶穌的「你跟從我」，我們就得到一個明確的指示，就是凡屬主的人必定是跟從主的人。這道理簡單至極，卻在今日教會的教導中不再重視。凡稱跟從主的人未認真傳揚主的名。

「要怎樣死，榮耀上帝」

約翰寫的「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上帝」，即要怎樣死來榮耀主耶穌基督，約翰這註腳值得我們深思。讓我再提二月初曾講過的，當使徒行使天上的赦罪與留罪的權柄，以及承受寫下新約聖經的重責大任之後，他們在地上得著什麼？也是什麼都沒有。我們看到不僅彼得以死榮耀主，其他使徒或在猶太地，或在他地，也多以死的方式來榮耀主。有的被砍頭，有的被箭射死，有的被槌死，有的被釘在木頭而死，有的被釘在地上而死。我們也看到，這些使徒在臨死之前還向置他們於死地的人傳福音，信耶穌。

然，耶穌基督的僕人真的甚麼都沒有嗎？請讀馬太福音19:28節：「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等與主永為王的榮耀已然超越世上一切所得。

生長在沒有宗教迫害的我們，絕不可能在主日敬拜時，受到炸彈的威脅而有所死傷；我們在安穩環境下成長，當聽到使徒的這些死法時，雖然口中讚揚，但眉頭卻不自主的深鎖，心想只願止於頌揚，死最好不要發生在我們身上。然我們當知，基督信仰的本質是超越死亡的，當我們懼怕為主死，那就表示我們還未得著基督，我們的信他不過僅是口邊說說而已。請大家不要誤會，好像基督為我們死，我們一定要以死來明志，重點是我們的信仰的中心是死而復活的基督，故當死亡臨到我們身上，對基督之信可超越死亡所帶來的懼怕，尤其是傳揚基督福音時。

今日的信息常是如何為主活，卻聽不得如何為主死，因此所禱告於主的是如何讓我們活得好，卻少有人求如何讓我們為主死得好。我相信每一個人人都明白，為主死得好的基督徒的靈命比為主活得好得好的基督徒的靈命更深切，更真實，因為死是最終極的試驗。